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期末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6.07.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7)

- 第一條 為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聖約翰科技大學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七人：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推派系主任代表一人擔任。
 - 二、教師代表十六人：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學程）票選教師代表一人。
 - 三、學生代表三人：日間部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
- 第三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修訂學生獎懲辦法。
 - 二、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末開會一次，如學期中遇有重大獎懲事項審定時，得報請學生事務長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除邀請有關所、系主任、班級導師、輔導教官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邀請當事學生或其家長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簽報校長核定後，應於七日內公告，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行，修正時亦同。